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池泰毅律師

張惇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網家速配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彥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4,623,1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陳亭諭